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35期 (总第75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35 期（总第 752 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7〕17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7 号） (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8 号） (1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
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9 号） (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17〕20 号） (3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12 号） (39)
- 广州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6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3日

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全市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社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力量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非强制性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的活动。监狱、看守所（以下统称监所）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安置帮教期限为5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满后安置帮教期限为3年。

第三条 刑满释放人员原则上回原户籍所在地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安置帮教和社会安置帮教相结合，监所教育与安置帮教相衔接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安置帮教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安置帮教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住房保障等部门协同实施本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互相配合，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

第五条 全市各级政府应当重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将其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目标，作为落实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将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截留、挪用。

第七条 区、街（镇）安置帮教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切实做好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反馈工作。

监所对服刑人员进行出监所教育时，应当告知国家有关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就业、就学、帮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及地方安置帮教部门的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做好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经技能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监所应当与区、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30日内，将综合评估意见、回执单等相关材料送达服刑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区或街（镇）安置帮教部门。

第九条 区、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应当在收到监所回执单5个工作日内向监所反馈回执单，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要落实必接必送措施；对一般刑满释放人员，

要联系其家庭成员或所在村（社区）代表按期到监所将其接回，并按规定履行好安置帮教工作职责，防止脱管漏管。

第十条 监所服刑人员在刑满释放离开监所之日起30日内，持《刑满释放证明书》到原户籍所在地的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已注销户口的刑满释放人员，需到原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办恢复户口和申领居民身份证。

社区服刑人员在宣告解除社区矫正后，户籍所在地的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应及时进行安置帮教衔接，办理登记手续。解除社区矫正的社区服刑人员非本地户籍的，区社区矫正部门应将《安置帮教衔接告知书》送达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市）安置帮教部门，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

第十一条 街（镇）安置帮教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应当互相支持、协调配合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做好流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对人、户分离及外出务工经商的刑满释放人员，建立以流入地为主，流出地配合的“双列管”工作机制，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街（镇）安置帮教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加强衔接。

第十二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入学、招考不受歧视。对符合条件申请报考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或各类职业学校的，教育部门应当准许报考；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应当予以录取；对未满16周岁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创造条件让其继续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刑满释放人员回农村落户的，由落户地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接收，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原有宅基地和责任田（林）的，应予以落实；在农村城镇化改制过程中刑满释放人员应得的股份，应予以落实。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失业登记工作，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岗位信息、就业推荐与介绍，提供技能培训等就业培训服务。将符合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积极帮扶其就业。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险政策。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或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参加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

第十六条 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本市社会救助且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救助待遇。对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年满 60 周岁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优先轮候入住我市公办养老机构。

刑满释放人员属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并符合我市住房困难标准的，可以按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申请住房救助。

第十七条 鼓励、提倡企业和各种经济实体接收、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就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鼓励、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登记注册时应当平等对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税务部门依法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录用符合用工条件刑满释放人员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普惠政策。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对安置刑满释放人员的企业给予支持，对安置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

第十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侵犯刑满释放人员合法权益的，刑满释放人员有权向安置帮教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安置帮教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穗府〔2015〕1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创新发展,打造风险投资之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在我市的风险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股票、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的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使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章 风险投资市场的行业管理

第三条 在我市设立风险投资类企业不设行业准入审批。风险投资类企业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产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条 市金融局负责培育和促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推动我市创业投资发展，承担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工作，组织做好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市科技创新委负责利用风险投资促进我市科技发展、创新创业。

第五条 我市风险投资市场实行行业自律管理。鼓励风险投资类企业加入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风险投资类企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相关信息，由市金融局负责通过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行业协会接受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风险投资行业自律管理措施，依法维护会员权益，指导会员规范经营、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应每年对风险投资类企业开展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应及时指导企业整改，并向市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市金融局负责指导风险投资类企业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对投资者资金进行安全监测，对投资协议、合同等进行存证，引导风险投资类企业在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项目退出等方面规范运作，并根据监测情况对风险投资类企业进行评估。监控中心由市金融局负责建设和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利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等名义进行的各类非法集资、诈骗活动，维护我市金融秩序稳定。

第三章 风险投资市场的扶持政策

第九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奖励政策：

- （一）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广州市；
- （二）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 （三）加入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 （四）接入监控中心，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及投资协议、合同等在监控中心可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第十条、第十二条所称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广州市;
2. 按国家规定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股权(股份、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登记托管。

第十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一) 根据所有受托管理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合计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3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

(二) 根据所有受托管理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缴出资额合计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3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

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在计算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时,投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领域以及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债权债务业务等部分不予计算。

第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根据所有受托管理并已按国家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3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500万元。

同一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享受奖励的风险投资类企业应承诺享受本办法财政奖励之日起10年

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如有违反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情形的风险投资类企业，由市金融局收回奖励资金，取消其享受我市各类金融扶持政策资格，列入监控中心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依法惩戒失信企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奖励经费，纳入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按该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营造良好风险投资市场环境

第十四条 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形成有利于风险投资类企业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在条件成熟的区建设风险投资大厦，市、区两级财政对入驻大厦的风险投资类企业给予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相关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区政府要结合本区实际，积极推进基金小镇、财富小镇、创投小镇等专业小镇建设，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政务服务，研究制定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公寓、专项扶持奖励等相关配套政策，吸引风险投资类企业入驻，打造风险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平台。

第十七条 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开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质押融资试点和风险投资退出平台建设，为风险投资类企业提供投资者财产份额登记、托管和质押融资、投资退出等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境外机构在我市设立风险投资类企业。我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与境外投资者可在我市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为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第十九条 支持风险投资类企业按相关规定申报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广州市人才绿卡，享受人才落户、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吸引风险投资领域人才在我市集聚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穗府办〔2015〕5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以下简称热线）管理工作，提高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热线由市人民政府设立，整合全市各类非紧急类政府服务专线，以便民、智能、高效为服务理念，为公众提供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政民互动、投诉举报、效能监察等公共服务，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精准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三条 市政务办为热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省、市有关热线建设、管理的总体部署，牵头负责热线建设和管理工作。

热线受理中心（以下简称热线中心）组织开展热线具体工作，负责事项的受理、转办、协调、督办、回访、归档、考核、公开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国有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为热线的承办单位，负责事项的接收、办理、转送、回复、检查，更新政务信息，完善热线知识库。

经热线中心同意，承办单位可根据管理权限，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单位列为下一级承办单位，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各级承办单位根据职责规定分级办理事项，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第五条 加强标准化建设。热线执行单轨制闭环运行标准，实现服务、数据、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第六条 加强智能化建设。热线中心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热线信息系统，推进智能化在受理、转办、办理、审核、督办、满意度评价、统计分析、效能监察、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热线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

第七条 统筹大数据建设。热线中心负责建设全市热线数据库，加强热线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实现数据在市、区、街道（镇）三级部门共享共用。

第八条 热线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受 理

第九条 热线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受理以下事项：

（一）有关承办单位的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行政审批等政务信息及公共服务信息的咨询；

- (二) 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非紧急类求助；
- (三) 对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和建议；
- (四) 对行政机关、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作风、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 (五) 其他应当受理的事项。

第十条 热线对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职责或服务范围的事项；
- (二) 依法应当通过 110、119、120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的事项；
- (三) 属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武警职责范围的事项；
- (四) 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事项；
- (五) 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信访、信息公开等法定程序或已通过上述法定程序处理的事项；
- (六)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 (七) 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依法办理完毕，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热线提出的同一事项；
- (八)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
- (九) 其他不予受理的事项。

第十一条 热线定期举行区人民政府、市政府职能部门领导接听电话活动，受理诉求人来电事项。

接电单位的范围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市政务办可根据来电增长情况和业务需求，调整接电单位的范围。

市政务办与接电单位召开重点事项办理协调会，将诉求人反映强烈的事项交给接电单位包案解决。

第十二条 热线中心对受理的事项进行分类处理：

(一) 咨询类事项，根据热线知识库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诉求人；不能即时答复的，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二) 投诉举报、求助和建议类事项，按照职责规定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属垂

直管理单位职责的，原则上转派至市一级承办单位办理。

(三) 涉及两个或以上承办单位职责的事项，按照职责规定分别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四) 涉及两个或以上承办单位职责，且需要一个承办单位牵头其他承办单位会同办理的事项，按照职责规定分别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单位，会同办理单位为会办单位。

(五)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同一事项，转派至承办单位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热线中心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对接收的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 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办结；

(二) 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或热线受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事项之日起2日内（指工作日，含本数，下同）申请退回，并说明退回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热线中心对退回申请进行审核，同意退回的，进行职责界定后再次转派；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六条 对职责不清的一般事项，热线中心通过快速协调机制确定承办单位。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职责、管辖界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热线中心通过会议协调、组织现场踏勘、征求业务指导部门意见、提交市编办或市政府法制办审定、提请市政府协调审定等方式确定承办单位。

通过上述方式确定的承办单位，应当遵照办理，不得退回。

第十七条 热线实行事项限时办结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事项：

(一) 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2日内办结；

(二) 投诉举报、求助、建议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20日内办结；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严于上述期限的，办理期限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除突发类事项外，承办单位在办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办理以2次为限。

办理期限为20日的事项，每次延期10日；其他办理期限的事项，每次延期的时限和办理期限相同。

第十九条 热线中心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延期的，告知诉求人延期的情况；不同意延期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二十条 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回复诉求人，并向热线中心提交办理情况申请办结，经审核同意办结的，即为事项办结。办理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列明事项办理时间、具体办理事项的单位、经办人、办理结果、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回复诉求人的情况；

（二）对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

（三）投诉举报类事项，决定立案的应当上传立案决定书或注明立案编号和立案日期；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二十一条 热线中心审核办理情况，符合要求的，同意办结；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二十二条 热线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由诉求人对话务服务和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评价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二十三条 首次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次数为1次，重办期限为5日。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对重办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应当办理且具备办理条件的，应当尽快办理；

（二）已办理，但未对事项进行针对性正面回应的，应当再次办理；

（三）应当办理或已依法依规办理，但由于事项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时不能办理或诉求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可上传书面履责意见，并向诉求人说明。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重办后，提交办理结果，进行第二次满意度评价。重办事项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热线中心通过人工、网络、短信等方式回访诉求人，征询不满意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更新、维护涉及本单位的热线知识库信息，确保真实权威、及时准确，为即时解答和查询提供支撑。

第二十七条 热线建立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将以下突发事件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 (一) 涉及区域性水、电、气、网等问题的事项；
- (二)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事项；
- (三) 城市管理部件危及公共安全的事项；
- (四) 个人扬言将危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110紧急警务事项。

突发类事项，应当自收到事项后2小时内处理，并在2日内办结，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热线中心应当向社会公布热线受理渠道和热线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社会公众和媒体的公共监督，听取改进热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热线中心对以下事项进行督办：

- (一) 市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事项；
- (二) 领导干部接听群众来电的事项、交办的重点事项；
- (三) 集中投诉举报的热点、难点事项；
- (四) 已有市政府决定、会议议定、经热线中心协调确定、上级业务指导部门认定的承办意见，但仍得不到解决的事项；
- (五) 逾期未办结的事项；
- (六) 发回重办后诉求人仍不满意，经热线中心认定确属于承办单位原因的事项；
- (七) 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三十条 热线中心利用热线信息系统，加强对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等环节的监测、预判和管控，对各环节异常情况进行实时智能预警。

第三十一条 热线中心加强数据分析，实现数据实时可视化，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工作简报、专报和个性化数据展现等形式，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

施政提供依据。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办会同市纪检监察机关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处理，对不积极履行办理责任、回避矛盾，连续 6 个月以上没有整治效果导致反复投诉举报，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政务办将相关问题报送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热线接受媒体监督，定期报道投诉举报案例、发布咨询热点问题和政策解读，提出城市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热线制度执行不力和对诉求人合法合理的诉求不积极回应、不及时办理、不耐心解释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单位，提交给媒体曝光。

第三十四条 热线中心对受理前台服务质量、业务能力和工作效能等进行考核，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满意度、热线知识库建设更新情况等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热线考核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全面精细、注重激励的原则，将事项提前办结、同类事项同比下降等情况列为考核加分指标。

第三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热线数据的归集、统计、考核结果等有疑问可提出申诉，热线中心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热线中心根据业务需求，联合相关承办单位或专业机构对各级热线管理人员、受理人员进行培训，相关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 热线中心、各级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诉求人信息、经办人员信息和其他不宜公开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诉求人应当依法行使投诉举报权利，不得故意提供虚假事项，恶意攻击、骚扰、占用话务资源，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一) 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向热线提出的咨询、投诉举报、求助和建议。

(二) 咨询，是指诉求人对政务信息及公共服务信息存在了解的需求，提请有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给予答复的行为。

(三) 投诉举报,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1. 诉求人认为城市管理、劳动保障、消费维权、市场监管、公共交通、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或损害了公共利益,提请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查处的行为。

2. 诉求人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和行政效能方面存在不当,提请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的行为。

(四) 求助,是指诉求人为自身权益的需要,提出给予帮助的请求。

(五) 建议,是指诉求人对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的对具体问题处理、对普遍问题完善的意见。

(六) 热线知识库,是指承办单位上传、更新的各类法律法规、政务服务、公共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库。

(七) 城市管理部件,是指具有明确产权人或管理维护单位的市政公用、地下管网、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纳入城市管理的各类设施。

(八) 履责意见,是指由具体办理事项的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证明本单位已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 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8 日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工作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发展，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95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以下简称士兵入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士兵入户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 (二) 总量控制、人才优先;
- (三) 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士兵入户工作,具体负责协调入户指标申请、资格审查、相关手续办理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士兵入户指标纳入全市年度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计划内管理,统筹安排年度入户指标。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办理入户手续。

广州警备区负责士兵入户工作政策宣传,协调驻穗各部队组织拟退役士兵参加职业培训,组织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

其他市直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士兵入户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是指在驻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海军广州舰)部队连续服役时间不少于2年,且服役期间政治思想强、军事技术精、作风纪律严、完成任务好,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令第269号)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退役士兵,可申请办理士兵入户手续:

- (一) 退役接收安置地非广州市,已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返回退役安置地办理入户,且享受相关安置待遇;
- (二) 退出现役两年以内,且退役时获得师(旅)及以上单位政治部门所开具的士兵入户推荐证明(见附件1);
- (三) 在我市就业,并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第六条 士兵入户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在退出现役前应当向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机关提出申请,

并如实填写《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附件2）。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机关审批同意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表原件交由个人保存（从申请人退出现役的次年起计算，至申请人退出现役后第二年的5月30日前有效）。

（二）士兵退役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由所在部队师（旅）及以上政治机关汇总推荐名单，并根据《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附件3）为推荐人员评分并填写《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考核评分表》（就业记分部分由市民政局根据申请人提供资料评分，附件4），会同《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及在部队服役的有关证明材料（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登记表、退役证、奖惩材料等）复印件，一并报送市民政局。

（三）申请人应在退出现役后第一年或第二年（从申请人退出现役的次年起计算）的5月30日前，向市民政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加注用人单位意见的个人申请书；
2.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证明，用人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
3. 有效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
4. 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其他可作为加分的材料等。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材料，书面申请书要求提交原件；其他材料提交复印件，但需同时出示原件现场比对。

第七条 市民政局在收齐申请材料后，会同广州警备区组建审核小组。审核小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对象资料审核，建立审查材料档案（纸质和电子文档），根据《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附件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评分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排序，前项可以区分排序的，不再对比后项，依此类推：

- （一）有立功受奖、立功受奖层级高；
- （二）服役年限长的；
- （三）烈士子女；
- （四）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五）艰苦边远地区类别高、时间长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在个人立功受奖中, 所获得嘉奖次数多的。

第八条 审核小组依据评分排序和入户指标总量, 拟定士兵入户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由市民政局审定士兵入户名单并函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第九条 市民政局根据确认名单, 向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发出入户通知。申请人收到入户通知后, 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网址: http://wsbs.gz.gov.cn/gz/rhzt/jr_tysb_yxyt.jsp) 填报并打印《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并持《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到市民政局开具《入户介绍信》(附件5), 签署《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个人承诺书》(附件6)。

市民政局收集整理年度入户对象的《入户介绍信》、退役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拟入户地址等相关资料, 集中函送拟入户地的区公安分局办理户口准迁手续。后续户口迁入手续, 由申请人自行办理。

第十条 士兵入户人员办理迁入手续时, 应按照本市入户管理规定顺序选择确定拟入户地址。属于应在公共集体户入户情形的, 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应在收齐驻穗部队推荐名单后, 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就业培训、职业推荐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士兵入户工作的规章制度, 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 如期办理有关手续。对在申报过程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利用职权谋利的, 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士兵入户仅限于引进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本人, 不同时办理家属、子女随迁。

士兵入户工作统一使用“广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第十四条 2016年9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9月退出现役, 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其入户工作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

附件: 1. XX部队关于推荐XX办理广州市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的证明(样式)

2.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

3.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
4.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考核评分表
5. 入户介绍信
6.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XX 部队关于推荐 XX 办理广州市优秀 退役士兵入户的证明（样式）

广州市民政局：

（主要内容：个人基本情况、服役地说明、奖惩情况、专业技术资质、现实表现，以及其他反映该同志服役期间突出表现的事迹等）

XX 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 2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入伍地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 职 称		安置地		联系电话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原服役部队及职级						
奖励情况						
就业单位						
优先推荐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战区、兵种或全军重大演习、比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特殊技能等 以上需提供书面资料。				
个人简历						
初审意见 (团级政治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师旅级政治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3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评分细则

参照《民政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95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根据退役士兵档案材料进行评分。

一、记分分配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考核评分基本分值100分（不含加分），其中：服役年限最高计20分；奖励最高记40分；学历最高记20分；就业最高记20分。其他情况加分最高为20分。

二、评分标准

（一）服役年限记分（20分）。

1. 义务兵12分；一期士官14分；二期士官16分；三期士官18分；四期士官20分。

2. 未满各期士官最高服役年限，少1年扣0.5分，不足1年按1年计算。

（二）奖励记分（40分）。

1. 荣誉称号、一等功一次记40分；
2. 二等功一次记30分，每增加一次加3分；
3. 三等功一次记20分，每增加一次加2分；
4. 嘉奖1次记2分，每增加1次加1分。

（三）学历记分（20分）。

申请对象提供的学历需经学历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出具学历认证证书。

1. 大学本科及以上记20分；
2. 大学专科记15分；
3. 中专记10分。

（四）就业记分（20分）。

1.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记20分；
2. 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记15分；

3. 与在本市注册且注册资金达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记 10 分；

4. 与在本市注册且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记 5 分；

5. 与在本市注册且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记 3 分。

(五) 其他情况加分 (最高 20 分)。

1. 烈士子女加 5 分,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加 3 分、病故军人子女加 2 分；

2. 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每满一年加 1 分, 不满半年加 0.5 分, 满半年按一年计。

附件 4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考核评分表

档案编号：

申请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部职别								
学历 学位		军衔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评分项目	考 核 标 准						分 值	
服役年限记分 (20)	入伍时间		服役时间		服役年限赋分			
	退役时间							
	赋分标准： 1. 义务兵 12 分；一期士官 14 分；二期士官 16 分；三期士官 18 分；四期士官 20 分。 2. 未满各期士官最高服役年限，少一年扣 0.5 分，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奖励记分 (40)	奖励情况		奖励加分		奖励评分			
	赋分标准： 1. 荣誉称号、一等功 1 次记 40 分； 2. 二等功 1 次记 30 分，每增加一次加 3 分； 3. 三等功一次记 20 分，每增加一次加 2 分； 4. 嘉奖一次记 2 分，每增加一次加 1 分。							
学历记分 (20)	认证学历						学历评分	
	赋分标准： 1. 大学本科及以上记 20 分； 2. 大学专科记 15 分； 3. 中专记 10 分。							

就 业 记 分 (20)	就业岗位		就 业 评 分	
	赋分标准： 1.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记 20 分； 2. 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记 15 分； 3. 与在本市注册且注册资金达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记 10 分； 4. 与在本市注册且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记 5 分； 5. 与在本市注册且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记 3 分。			
其 他 情 况 加 分 (20)	烈士子女加 5 分；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加 3 分、病故军人子女加 2 分。		其 他 评 分	
	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每满一年加 1 分，不满半年加 0.5 分，满半年按一年计。边远艰苦地区范围，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考 核 总 分				
退 役 士 兵 签 名		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 州 警 备 区 意 见	(单位盖章)	市民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1. 以上考核项目的计算时间截至到退役命令时间；
 2. 此表随《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申请表》及评分资料复印件一并移交市民政局；
 3. 此表双面打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5

() 穗民入户字第 号

介绍 同志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到 区公安分局办理入户手续。

入户地址：

经办人：

签收人：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穗民入户字第 号入户介绍信

() 穗民入户字第 号

公安分局：

同志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于 年在 应征入伍，于 年从 部队退出现役，符合我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条件，请予以办理入户手续。

入户地址：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附件 6

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入户个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通过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渠道入户广州，知晓并承诺如下事项：

1.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返回入伍地_____，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手续，凡涉及与本人相关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待遇，与本次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无关；
2. 本次士兵入户只负责本人户口迁入，不同时办理家属、子女随迁；
3. 本人已在广州落实工作单位，与_____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4. 本人所提交的服役资料、劳动（聘用）合同、学历证明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签署本承诺书时已取回所有资料原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2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餐饮场所 供气管道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消除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大力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82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明确相关责任，出台优惠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程，争取 3 年内改变我市餐饮场所主要使用瓶装液化气和液化气瓶组的现状，从根本上改善我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状况，降低城市安全风险，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二、实施范围

原则上将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风险的餐饮场所纳入改造范围，重点包括：高层建筑内所有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场所；使用液化气瓶组的餐饮场所；存在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隐患无法整改的餐饮场所。

三、工程费用核算

(一) 严格区分餐饮场所燃气管道建设费用分担范围。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用地红线外燃气管道设施建设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建设费用由餐饮场所产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共同负责，如红线范围内有多家餐饮场所需要铺设公共燃气管道的，由上述多家餐饮场所产权所有者共同负责。

(二) 为有效降低餐饮场所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成本，在餐饮场所比较集中的片区，采取集中建设的模式，由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制定统一的片区分项目建设计划，加强协调，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成片开发模式统一设计、统一报建、统一施工。

(三) 为规范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建设费用报价，将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费用主要分为燃气管道建设费用（含施工费）和设备费用，燃气管道建设费用以管道实际长度计算，设备费用与燃气计量表公称流量挂钩，各项费用不得高于附件所列费用参考标准。其中，管道长度计算到炉灶前；设备包括燃气计量表、调压装置、阀门、泄漏报警器及其他安全检测装置。

(四) 为鼓励餐饮场所积极报装管道燃气，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各种优惠措施切实降低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收费，原则上只适当收取建设成本费，鼓励采用分期付款、设施租赁、安装预付费计量表代替用气押金等方式减少用户初期投入，吸引广大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五) 为减轻餐饮场所经营者一次性投资负担，鼓励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垫资建设直至炉灶前的管道燃气设施，由餐饮场所经营者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相关建设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与用气量挂钩，按当月用气量计算，每立方气加收0.5元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分期付款费，付完建设费用即止；未付完建设费用即停止经营的餐饮场所，经营者应当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建设费用。

(六) 对于长期用作餐饮经营的场所，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建相应的管道燃气设施供经营者租用，资产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所有，租用费用与用气量挂钩，按当月用气量计算，每立方气加收0.1元管道燃气设施租赁费，时间不超过10年，超过10年后相关设施免费提供给餐饮场所经营者使用。

四、实施步骤

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程以道路、路段或片区为分项目，采取分批实施的方法逐步推进，每1条道路或1个片区为1个分项目为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清查摸底。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辖区改造对象进行清查摸底并告知存在的隐患情况，逐个道路（片区）填写改造对象信息表，制定分项目初步实施计划。

(二) 确定对象。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分项目初步实施计划对分项目各餐饮场所厨房用气条件及其安全状况进行初步查勘，进一步确定符合改造条件的改造对象。

(三) 代建签约。在初步确定改造户数的基础上，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签订《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程代建协议书》。

(四) 前期准备。在签订代建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拟改造分项目用气餐饮场所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同时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立项内部审批、施工单位招标或委托、工程材料采购等工作。

(五) 商户签约。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执法队、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上门向餐饮场所经营者宣传改造工程的政策，动员餐饮场所经营者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合同》（以下简称《改造合同》）和安全保护协议，确认改造费用，并提供开户资料等。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 1 个月。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又拒不配合改造的餐饮场所，交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敦促其配合改造，区城管部门同时敦促瓶装燃气供应企业停止对其供气，安全隐患严重又拒绝整改的，交由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六) 改造施工。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实施计划组织设计、施工、监理，餐饮场所经营者进行技术交底，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参与，同时做好施工场地、时间、用电、用水等事项的协调工作，同步安排改造施工和所需的市政燃气管道配套工程施工。每个分项目施工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 个月。

(七) 竣工验收。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分项目工程竣工后，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八) 开户培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预约上门集中服务的方式为餐饮场所办理开户手续，并组织餐饮场所经营者开展安全用气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工商用户安全培训合格证》。

(九) 通气点火。分项目管道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排与市政管道碰口接驳。地上、地下碰口接驳施工应分别在 10、15 个工作日内完

成。同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导正在进行供气管道化改造的餐饮场所在约定点火时间点前完成炉具购置、改造、安装，并按约定时间为已办理开户手续的餐饮场所点火供气。点火供气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餐饮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管道及其他设施进行拆除，消除用气安全隐患。

(十) 工程结算。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自验收当日起1个月内完成餐饮场所改造工程费用清单，并与餐饮场所经营者办理结算，餐饮场所经营者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或分期付款（设施租赁）确认手续。同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将各餐饮场所改造工程费用清单交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登记备查。

五、责任分工

(一) 市城管委：出台促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的优惠政策措施，明确各区、各企业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任务，跟踪督办相关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

(二) 各区政府：将本区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镇）和辖区内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本区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实施计划，及时协调解决本区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全面完成本区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任务。

(三) 市、区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警部门：将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所涉及的市政燃气管道设施的建设报批工作纳入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程，缩短审批时间。

(四) 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饮场所，负责协助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五) 市、区公安消防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 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依法实施有关许可时，应当告知需要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安装使用管道燃气。

(七) 市、区出租屋管理部门：督促利用出租屋作为经营场地的餐饮场所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整改燃气安全隐患或进行供气管道化改造。

(八)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从全面消除本辖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的目的出发，在全面组织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区政府下达的任

务，结合本意见的实施范围，确定本辖区纳入供气管道化改造的餐饮场所片区，并制定各分项目实施计划。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餐饮场所经营者的动员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辖区内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改造任务。

(九)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简化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报装程序，规范餐饮场所管道燃气工程报价，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加快推进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项目设计、报建和施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本企业的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改造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确保顺利实施。推动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是从根本上改善我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状况，降低城市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对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工程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工作难度相当大。因此，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目标。

(二)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作涉及各区域城管、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消防、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警等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各区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三) 合理制定计划，加强宣传动员。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实施的关键是签订《改造合同》。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和各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沟通，在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清查摸底的基础上，确定改造对象，合理制定改造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促使餐饮场所经营者理解、积极配合改造工作。对于违反相关安全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拒不整改的餐饮场所经营者，应当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 简化报装程序，规范工程报价。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实施步骤进一步简化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报装程序，抽调专人负责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改造业务洽谈、签约、工程报价、开户点火等工作，并主动上门服务，禁止委托第三方工程施工单位介入上述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本办法拟订的费用标准，合理核算改造费用，鼓励进一步降低收费，禁止巧立名目乱收费。

七、其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程费用参考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附件

餐饮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工程费用参考标准

燃气计量公称流量 (立方米/小时)	4	6	10	16	25	40	50 以上
设备费用 (元)	9500.00	11500.00	18000.00	22000.00	28000.00	40000.00	50000.00
管材和施工费用 (元/米)	99.00	133.00	168.00	190.00	232.00	262.00	298.00

备注：以上报装价格含 20 米地管，超出 20 米则按实际工程量增加费用。报装价格根据工程定额和市场价格波动行情适当调整。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11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1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1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7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 2017 广州《财富》全球论坛期间实施陆路入穗及在穗行驶车辆安全检查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7〕4 号	GZ0320170140	2017-11-24	2017-12-10
2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17〕4 号	GZ0320170141	2017-11-27	2022-11-30
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 2017 年《财富》全球论坛期间临时交通管制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7〕593 号	GZ0320170142	2017-11-27	2017-12-07
4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7〕167 号	GZ0320170133	2017-11-06	2022-11-09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番禺广场~白鹅潭）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7〕19 号	GZ0320170134	2017-11-03	2022-11-02
6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质监规字〔2017〕2 号	GZ0320170138	2017-11-22	2022-11-30
7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7〕5 号	GZ0320170137	2017-11-20	2020-11-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7〕4号	GZ0320170135	2017-11-14	2022-11-13
9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9号	GZ0320170144	2017-11-28	2020-11-27
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6号	GZ0320170136	2017-11-22	2022-11-21
11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知规字〔2017〕3号	GZ0320170143	2017-11-24	2022-11-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124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 州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穗民规字〔2017〕16号

广州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计局、妇联、
残联：

现将《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体系，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权益，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是通过政府投入资金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在政府基本医疗救助基础上对困难群众实施的补充性医疗救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第三方机构运作，政府部门监管；
- （二）与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 （三）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购买服务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目相关程序，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质量评估；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一年度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调整服务项目、救助比例和资金投入；会同市残联选定定点康复机构。

市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划拨、清算、结算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区和街道民政部门协助核对机构做好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工作。

市医疗救助中心负责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和利息清算及监督等工作；负责医疗救助服务费用预算申请及拨付；配合市民政局对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行为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服务等级评定情况及合同有关规定对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费用进行审核；指导经办机构组织宣传；办理支付手续，建立台账等工作。

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是指经过市民政局公开招标选定，受市民政局委托实施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的工作机构。经办机构在市民政局指导下，按服务合同规定及本办法规定开展业务受理、审核、拨付、政策宣传、协助处理信访等服务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项目

第六条 救助对象身份认定按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救助对象应提供相应救济身份证明。

第七条 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年度救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当年累计，不滚存。

第八条 困难群众在普通门诊（或急诊）治疗终末期肾病、肾病综合症、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结核、恶性肿瘤、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血友病、地中海贫血、糖尿病、丙肝、肝硬化、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急危重症孕产妇、儿童紧急救治项目的，其用药和诊疗项目符合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设定的普通门诊目录（由广州市民政局指导经办机构以治疗需要为原则制订）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的门诊医疗费用），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100%。

本条规定的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单项年度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第九条 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条件的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其用药和诊疗项目符合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设定的普通门诊目录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的门诊医疗费用），按80%比例予以救助，本条规定的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单项年度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第十条 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条件且年度医疗救助金额未达5万元的困难群众，在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个人负担的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按50%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本市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经市妇联批准的单亲困难母亲按60%的比例予以救助，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100%。

第十一条 符合《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条件且年度医疗救助金额等于或超过5万元的困难群众及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在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基本医疗费用，按50%的比例予以救助，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救助比例为100%。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持证精神残疾人，其用药和诊疗项目符合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设定的普通门诊目录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含已按《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救助的门诊医疗费用），每人每月救助100元，当月使用，不滚存。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送往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市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且未享受《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及其他救助待遇的，其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扣除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资助后，按80%的比例救助：

-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18周岁以下，月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广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以下的持证精神、智力残疾人（不含已享受政府其他康复训练资助待遇的对象），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训练，个人负担的康复费用由按60%比例予以救助，每月最高支付800元。

月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申请人提出家庭收入核

对申请之日前12个月期间的月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五条 参加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且患有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疾病的本市户籍居民和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艾滋病及住院分娩，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支付80%，单项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年度最高医疗救助金额为5万元，当年累计，不滚存。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困境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支付100%。

困境儿童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七条 本市户籍持证优抚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照50%比例予以救助，每人每年最高限额5万元。

第十八条 本市户籍持证困难群众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器官移植发生的个人自付部分按照100%比例予以救助。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特殊情况，由市民政局确定救助比例及标准。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二十条 救助对象应在医疗费用发生后3个月内（康复治疗或训练费用可每季度报销一次），到经办机构服务网点办理报销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二）救济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诊断证明；
- （四）医疗费用发票或加盖社会保险机构（医疗救助机构）业务用章的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
- （五）门诊医疗费用清单；
- （六）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医疗费用清单；
- （七）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当在收齐救助对象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医疗救助金支付到救助对象提交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对象在申请医疗救助时，还应向经办机构

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写提交《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表》(医疗购买服务项目类)，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二) 二代精神、智力残疾人证(含多重残疾中的精神、智力类)；

(三) 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将第十四条规定对象申请信息录入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委托市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参照核对结果，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不予救助的应当退回申请资料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实施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记账减免，市民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服务项目年度所需资金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按季度从广州市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划拨经办机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与经办机构根据上年度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需要，确定下一年度救助金额。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每月5日制作上月救助明细表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结算，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按实际结算金额拨付服务费用至经办机构。服务费用纳入市医救中心部门预算。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比例和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民政局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专项医疗救助，具体救助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局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经办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每个商业保险年度结束后，市民政局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评定。服务质量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终止该经办机构服务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涉及广州市医改相关要求本办法未予明确的，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对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工作有信访、投诉的，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会同经办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乙类先自付（部分项目先自付）费用、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基本医疗费用等，与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包括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和超过年度社会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4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困难群众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办法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救助费用，按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